

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

起造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承造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建築執照字號：

座落地點：

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檢討說明：

1. 於公告實施地區：

都審地區（若加註事項有涉容積移轉開放空間亦請確認） 否

2. 工程規模：

本府公有建築工程，工期超過 6 個月。

建築基地臨接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 25 公尺以上，且建築物層數在 6 層以上。

3. 檢討方式：

(1) 臨接 20 公尺道路之安全圍籬長度為 A 公尺。

(2) 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之長度為 $B > (A/2)$ 公尺。

(3) 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等方式辦理之長度為 $C < \text{或} = (A-B)$ 公尺。

(4) 臨接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 25 公尺以上，須以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 1.8 公尺以上、寬 1.8 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、廣告、標誌或圖案，計有 幅為 D 公尺。

4. 附件：位配圖及立面圖（請標示尺寸）

*相關法令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(二)款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sr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1637>

相關法令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(二)款

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：

- 1、 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(建築基地位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)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其安全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綠化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：
 - (1) 本府公有建築工程，工期超過六個月。
 - (2)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，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。
- 2、 前項建築基地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，並於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。
- 3、 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區域，且基地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，除應依規定辦理美化外，並應於安全圍籬明顯可見位置，以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一點八公尺以上、寬一點八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、廣告、標誌或圖案。設置面積達第一目規定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者，得免施作密植栽綠化。

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、廣告、標誌或圖案：請洽各單位連絡索取